附 錄 六 税 務 及 外 滙

税務

本公司股東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本公司股東為其居 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地區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定。下列若干的相關稅收規定概 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隨時改變,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討論並非所有 稅務後果。下列概要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這些法律和詮釋 全部均可能有所改變。

中國

以下是投資者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若干相關中國稅務規定概要。本概要無意説明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也不考慮任何特定本公司股東的特殊情況。本概要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而編製,而這些法律全部均可能有所改變(或其詮釋有所改變),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

股息税

個人。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本公司股份股息,應依據適用的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在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徵收5%-20%(通常為10%)的預扣稅。若該等國家或地區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其居民適用的股息稅率為20%。

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管下,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辦公室或場所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辦公室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就向境外本公司股份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一律課以10%企業所得稅。

税收條約。股東如果並非居住在中國、但居住在與中國簽訂了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地區,或有權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或豁免。中國目前與多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內地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附 錄 六 税 務 及 外

資本利得税

對於個人。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施行細則的條例更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之個人所得稅,而有關措施須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200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2月18日的施行細則中,國家稅務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中,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於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非居民企業須就從轉讓中國企業股份賺取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企業從轉讓中國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賺取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不排除在實踐中稅務機關就該等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

税收條約。依據中國與世界不同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針對部分外國股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獲得的收益,視其適用的具體條約內容可能免於由中國稅務機關對其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目前與多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與美國的稅收條約並未包含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股份所得收益進行徵稅的豁免)。中國內地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其他中國稅務問題

中國印花税。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税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本公司股份,因為中國印花税適用於在中國簽立或收取的、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

附 錄 六 税 務 及 外 滙

*遺產稅。*根據中國法律就非中國國民持有股份不會徵收遺產稅。

外滙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滙管制,不能自由兑換成外滙。國家外滙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管理與外滙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外滙管制條例的執行。

於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出了《進一步改革外滙管理體制的通知》(「通知」),該通知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通知取消外滙配額制體制,以及宣佈統一官方人民幣滙率與外滙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滙率。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外滙條例》(「外滙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 外滙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下的用滙毋須經國 家外滙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下的用滙仍須國家外滙管理局審批。該外滙條例其後曾於 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該次最新修訂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 收支不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結滙規定」),該 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滙規定取代《結滙、售滙及付滙暫行規定》,取消經常項目 下外滙兑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滙交易施行現行限制。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兑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個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央平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

附 錄 六 税 務 及 外 滙

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 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經常項目相關外滙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滙或結滙業務的金 融機構。

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滙收入或者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滙或結滙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 獲主管外滙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需要外滙以進行交易及支付員工薪酬等經常性活動的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滙, 惟須提交有關憑證。

此外,需要外滙以支付股息(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商投資者分派利潤)的企業,在支付有關股息的到期税項後,支付股息所需的金額可自指定銀行開設的外滙賬戶資金支付, 而倘外滙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額外外滙。

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和資本出資)下的外滙兑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於進行外滙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滙滙率自行釐定適用滙率, 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